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根據現有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落實上述事宜而言或與其有關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周大福企業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各自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聘用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

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有關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落實上述事宜而言或與其有關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世界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各自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聘用新世界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有關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落實上述事宜而言或與其有關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各自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聘用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有關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謹此授權

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落實上述事宜而言或與其有關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4年5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倘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